柳江区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3年，柳江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自治区全面依法治区、市委全面依法治市等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持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为全力谱写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柳江篇章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职责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印发《中共柳江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办公室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方案》，专项部署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4次，通过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区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领导干部专题培训班等形式开展学习培训。

（二）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统筹推进

印发《柳江区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工作方案》，从九个方面作出具体规定，明确工作任务，推动柳江区建设更高质量、更高水平法治政府。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柳江区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在“中国柳江”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积极参加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活动，制定工作方案，并召开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部署会进行研究部署，申报了综合项和“践行‘三零’服务、跑出审批加速度” “柳江区创新法治理念，促进森林资源健康发展”2个单项。

（三）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柳江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委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严格落实有关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切实履行本区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各项职责。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工作精心部署、重大问题加强研究、重点环节着力协调、重要任务强化督办，通过召开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部署会、推进会等方式，及时传达学习法治政府建设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定期听取本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重大问题。有力有效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年终述职内容，召开了2023年述法会暨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动员部署会议，对争创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工作做专题部署，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二、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为重大发展战略实施和全区中心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1. 依法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大对新兴产业、重点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审结知识产权案件211件。构建知识产权纠纷速裁机制，创新性采用“举证指引+要素式审判”，7日内高效审结广州宝生公司系列案，有效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2. 持续深化知识产权工作。**核查非正常专利申请8件，涉及专利申请人2家，通知专利申请人及其代理机构自查整改，对非正常专利申请主动撤回或申诉，撤回率100%。组织动员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开展自愿申报，共有3家企业获得2023年度自治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3家企业获得2023年度自治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单位。

**3. 为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出台《柳州市柳江区落实〈广西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任务清单〉任务分工表》（江政办〔2023〕16号）、《柳州市柳江区落实〈广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任务分工方案》（江政办〔2023〕17号）以及《柳江区贯彻落实〈广西提质增效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任务分工方案》（江营商办发〔2023〕1 号）、《柳州市柳江区司法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江司发〔2023〕5号）、《柳江区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江法委发〔2023〕3号）等文件，为进一步扩大改革效果，推动柳江区营商环境整体改善，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助力市场主体发展，稳住经济大盘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撑。

（二）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优化

**1. 公布权责清单，推进依法行政。**公布了《柳江区县、乡两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和权责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该清单的公布进一步规范政府权力运行，提高政府履职效能，加快法治型、服务型政府建设。

**2. 全力推进“拿地即开工”“承诺即开工”改革。**目前共有18个项目开展了“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16个项目已取得施工许可证，在柳江区内申请“承诺即开工”项目共计13个，建设规模达56.83平方米，总投资额达17.8万元。平均每个项目实现提前129天开工建设。

**3. 深入推进“便捷办”，持续推进“跨省通办”“全城通办”“容缺受理”“容缺办理”“微改革”等改革举措。一是**大力推动审批服务资源下沉，由各镇人民政府代群众发函至区自然资源局查询土地登记信息及个人住房情况；**二是**以镇为单位建立“政务服务流动站”下村屯为群众答疑解惑，大力推进“跨省通办”“全城通办”， “跨省通办”办件量达4328件，“全城通办”办件量达19831件；**三是**积极推进“容缺受理”改革工作，印发《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实施行政许可容缺受理工作方案》和《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文件，公布容缺受理行政审批事项99项。公布承诺审批事项共244项。

**4. 持续推进“无接触”受理“不见面”审批，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进一步提升我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效能，使企业和群众办事方便快捷，通过“网上办”“邮寄办”“不见面”审批模式，减少群众跑动次数，全区8个单位6类76个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不见面审批”，涵盖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企业开办、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社会事务、税务等多个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 “不见面审批（服务）”办件量达16万件。

**5. 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柳江区行政审批改革工作稳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逐步“下沉”到镇级办理。实现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就近办”“家门口办”，解决群众“来回跑”“多次跑”难题，这是全自治区首批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权限下沉至镇级的创新改革举措，为群众提供更加便利的政务服务。

**6. 加强行政监管。一是**大力加强信用监管。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抽查对象共668户。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等系统，构建以大数据为支撑，以信用约束为手段的“信用+大数据”监管新模式，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814户。**二是**在柳江区涉及监管事项的27个单位监管事项认领率达到100%，检查实施清单完成率达到100%，“双随机、一公开”事项占比达到50%以上，联合监管事项占比达到50%以上。

（三）依法行政制度供给提质增效

**1.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7号）、《柳江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审查办法》（江政发〔2013〕26号）等文件规定，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按规范性文件报送要求及时向柳州市人民政府和柳江区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认真履行审查监督职责，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规范性文件。涉及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除了进行常规审查外，还进行不正当竞争性审查。2023年，收到土地征补、生态环境方面的规范性文件2件，根据规范性文件备案相关规定已向市政府和区人大进行报备。

**2. 严格重大决策事项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在重大行政决策前及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常务会议审议前，决策事项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进行合法性审查，要求法律法规依据充分、资料齐全、实体程序合法。全年共收到合法性审核文件19件。经审查发现：5件为非规范性文件，均出具反馈意见；8件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作出合法性审核意见6件，作出法律意见2件；6件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作出合法性审核意见5件，作出法律意见1件。

（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深入推进执法体制改革。**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针对乡镇综合执法改革中存在“放得下、接不住”的现象，区委、区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工作方案》，争取用三年的时间，实现乡镇综合执法制度、执法行为、执法队伍、执法保障、执法能力、行政执法监督规范化。编制《柳州市柳江区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引》。建立乡镇行政执法监督点，实现行政执法监督四级联动。组织行政执法监督员开展“卫片执法”“河湖长制”专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督促各执法部门将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数据录入广西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平台。完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将行政执法监督结果与绩效考核挂钩。

**2. 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交通运输领域方面，柳江区根据上级关于道路安全和交通运输执法领域专项整治行动要求，大力开展本区专项整治行动。推广运用柔性执法方式，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食品安全领域方面，为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地见效，柳江区建立联合实验室，同时依托联合实验室设立企业联络站，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走深走实出成效。开展“非接触式执法”。劳动保障领域方面，开展服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监督工作，加强沟通协调，畅通案件线索来源渠道，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与行政监察衔接机制，切实保障好农民工的劳动报酬权益。

**3. 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根据自治区、柳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安排部署，对本区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自查和梳理，各部门主动对接上级行政机关，进一步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

（五）加强行政权力制约监督

**1. 持续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做好文件、各类执法文书集中规范在政府网站公开并动态更新，全年在柳江门户网站发布信息356条，在柳州市公共信息归集和服务平台发布行政许可信息2090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发布“涉企”行政许可信息1023条。

**2. 扎实推进行政应诉工作。**代理本级政府作为被告的案件共88件（其中：经复议后诉讼21件、不服原行政行为直接起诉67件），结案78件，未结案10件。从判决结果来看，判决具体行政行为合法（包括驳回诉讼请求、驳回赔偿请求等）10件，占结案数的13％；裁定（驳回起诉、驳回上诉/再审申请、撤诉等）67件；撤销原行政行为1件，败诉率为1.28％。与2022年同期的结案101件，撤销4件，败诉率3.96%相比，2023年败诉率下降了2.68%。

**3.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在全区范围内公开选聘行政执法监督员，聘任柳江区级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15人、镇级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54人，行政执法监督员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参与我区法治监督工作，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执法领域提出监督建议。**二是**开展柳江区2023年自然资源土地卫片执法、水政行政执法和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实效，推进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推进依法行政。

（六）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1. 抓解纷阵地建设，筑牢维稳第一道防线。**2023年我区镇、村调委会建设已全覆盖，建立了交通、医疗、商会、旅游4个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完善与法院、公安等部门多方力量参与的解纷平台建设，拓宽化解矛盾纠纷解决途径，最大限度地发挥人民调解优势作用，及时有效预防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023年4月份联合法院召开了诉前调解和人民调解司法确认工作推进会，搭建司法确认互联网工作平台，规范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全年各调委会调解员参与法院诉前调解纠纷200多件，联合法院采取远程视频调解方式为远在外地的当事人成功化解矛盾纠纷2件，各调委会协助当事人办理人民调解司法确认案件127件。全区共调解各类民间纠纷1460起，调解成功1455起，成功率为99.7%，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

**2. 深化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工作。**依托柳江区行政争议调处中心，柳江区司法局与柳南区法院多次开展府院联动工作会议，就如何开展行政争议调解工作、如何多元高效化解行政纠纷进行交流研讨，共同探索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方式方法。印发《柳江区人民政府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工作方案》，落实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争议调解工作体制，畅通公众利益诉求表达和利益救济渠道，推动实现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三调联动。

**3. 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坚持“有错必纠、应纠尽纠”的原则，加大案件程序性审查力度，审查发现行政机关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不当或者违法行为，均通过案件说理，由行政机关自行纠错，倒逼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全年经行政复议审查纠错或间接纠错的案件共43件，与2022年同期纠错或间接纠错案件37件相比，2023年纠错或间接纠错增加16.2%。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76件，受理73件，审结65件（其中：维持19件、撤销28件、驳回申请3件、调解结案6件、终止9件），未结8件，不存在超期结案及历史积案现象。与2022年同期的收到52件相比，2023年收案增加46.2%。

**4. 聚力化解处置信访积案。**加大力度对中央交办我区3件信访积案的化解，已全部完成实体性化解工作，实体性化解率100%。全力化解上级交办的5件涉稳重大问题（其中：自治区3件、柳州市2件），全部实体性化解到位，实体性化解率100%。同时，大力推进我区自行梳理出来的35件信访积案的化解处置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包案，细化化解措施，实行“一案一策”化解稳控，强化“专案专办”，全力推进化解处置和教育稳控到位，实体性化解7件，10件完成程序性化解，并对涉及稳控的10件敏感群体案及8件敏感重点人员案采取教育疏导稳控工作，将人员稳控在当地，从源头上预防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发生。

**5. 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监督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共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14件，行政检察监督案件8件，公益诉讼检察案件52件，刑事执行监督社区矫正日常监督任务57人次，收监执行审查案13件，纠正违法案件14件，法院拟决定暂予监外执行征求意见审查案2件，发出各类检察建议46件，检察建议到期回复率和采纳率均为100%。

（七）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1. 做好法治宣传工作。**紧紧围绕“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这一主线，以各级各部门（单位）健全和落实2023年度普法任务清单为要求，推动普法宣传融入重点领域、重要工作。持续抓好领导干部、青少年学法用法，加强民法典宣传贯彻。启动宪法宣传周，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推进宪法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乡村、进单位、进网络。开展宪法宣誓活动，强化国家工作人员宪法法律意识。

**2. 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一是**完善更新柳江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柳江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题专栏内容，更新30个政策法规、52个典型信用事件，提高了群众诚信意识。**二是**定时按质按量报送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全区归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19205条（其中行政许可17774条，行政处罚1431条）。**三是**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广泛开展市场主体守法诚信教育，鼓励企业签署796份信用承诺，行业协会商会等市场主体通过主动进行信用承诺，凝聚行业共识，发挥行业自律力量，维护公平的市场环境。

**3.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一是**加强法律服务监督，规范法律服务市场的管理。不定时开展执法监督检查活动，纠正了不当竞争行为，处理投诉法律服务人员案件3起，调解成功3起。**二是**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活动。2023年已全部完成聘请法律顾问工作，全区118个村（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达100%。**三是**强化服务，开展公证便民利民活动。以公证服务促和谐、保稳定，坚持热情、便民的服务理念，为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公证服务。共办理各类公证事项333件，业务收费共195153元，解答法律咨询1500人次。

三、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法治政府建设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均衡，具体表现为推进力度和工作成效不均衡等不足；部门之间重视程度有差异、工作力度有强弱，也体现在各项工作之间不平衡，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发挥法律顾问作用等积极性仍需进一步提升。

四、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一）持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

各部门领导干部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大自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带学促学作用。完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同时深化各部门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培训工作，确保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髓要义，并贯穿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全过程，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二）深入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推动各部门履职高效尽责。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重点领域简政放权力度。强化依法决策意识，严格落实各项法定决策程序。加大重大行政决策法治督察和评估工作力度，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不断提升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和监督，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

（三）加强营商环境法治保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柳州市柳江区落实〈广西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任务清单〉任务分工表》（江政办〔2023〕16号）、《柳州市柳江区落实〈广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任务分工方案》（江政办〔2023〕17号）以及《柳江区贯彻落实〈广西提质增效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任务分工方案》（江营商办发〔2023〕1 号），抓实抓好各项任务举措。深入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落实“非禁即入”。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在更多领域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保护市场主体创新和发展活力。

（四）加强执法重点工作，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深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管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深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续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